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學年度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電話：(05) 537-0988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平衡表	4	
五、	收支餘絀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7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28	
	(一)組織及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四)關係人交易	26	
	(五)質抵押之資產	27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七)其 他	28	
九、	會計師查核附表	29~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4051060A

受文者：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董事會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4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4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



會計師：

吳欣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字 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310,651,067	14	\$ 541,684,937	24	流動負債		\$ 121,458,758	6	\$ 134,801,434	6
現 金	三	120,000	—	120,000	—	短期債務	十二	6,000,000	—	14,421,053	1
銀行存款		299,681,712	14	528,630,801	24	應付款項	九	58,097,444	3	53,293,016	2
應收款項淨額	四	6,825,841	—	7,849,535	—	預收款項	十	54,186,284	3	62,867,902	3
預付款項	五	4,023,514	—	5,084,601	—	代收款項	十一	3,175,030	—	4,219,463	—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二、六	106,978,677	5	65,200,728	3	長期負債		44,558,678	2	122,137,625	5
附屬機構投資		6,978,677	—	5,200,728	—	長期銀行借款	十二	44,558,678	2	122,137,625	5
特種基金		100,000,000	5	60,000,000	3	其他負債		18,526,931	1	16,433,049	1
固定資產	二、七	1,732,703,345	81	1,643,101,618	73	存入保證金	十三	16,980,575	1	15,440,136	1
成 本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546,356	—	992,913	—
土地改良物		98,398,539	5	96,044,819	4	負 債 合 計		184,544,367	9	273,372,108	12
房屋及建築		2,192,248,969	101	2,192,248,969	97	權益基金	二、十五	1,693,915,605	78	1,468,754,102	6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98,105,413	23	466,724,140	2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0,000,000	5	60,000,000	2
圖書及博物		97,070,607	4	92,494,314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593,915,605	73	1,408,754,102	63
其他設備		101,763,033	5	105,074,547	5	餘 絀	二、十五	290,407,186	13	529,648,555	23
減：累計折舊總額		(1,376,725,030)	(63)	(1,315,594,801)	(58)	累積餘絀		304,487,052	14	300,797,504	13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21,841,814	6	6,109,630	—	本期餘絀		(14,079,866)	(1)	228,851,051	10
無形資產	二、八	10,360,999	—	11,175,566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984,322,791	91	1,998,402,657	88
電腦軟體		93,345,282	4	108,795,563	—						
減：累計攤銷		(82,984,283)	(4)	(97,619,997)	—						
其他資產		8,173,070	—	10,611,916	—						
遞延費用	二、卅一	6,380,870	—	8,344,216	—						
存出保證金		1,792,200	—	2,267,700	—						
資 產 合 計		\$ 2,168,867,158	100	\$ 2,271,774,765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 2,168,867,158	100	\$ 2,271,774,7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 表：會計室翁夏淨  
會計組組長

主辦會計：會計任鍾錦文

校 長：環球科技陳益興  
大學校長

董事長：董事長許淑敏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 677,993,377	100	\$ 929,345,363	100
學雜費收入	十六	465,723,885	69	496,493,135	54
推廣教育收入		11,224,482	2	13,032,182	1
產學合作收入	十七	16,556,240	2	20,192,862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八	126,086,531	19	123,521,461	13
附屬機構收益	六	1,777,949	—	1,679,012	—
財務收入		853,249	—	1,120,542	—
其他收入	七、十九	55,771,041	8	273,306,169	30
各項支出		692,073,243	102	700,494,312	75
董事會支出	二十	3,128,005	—	3,218,426	—
行政管理支出	廿一	177,988,381	26	166,752,109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廿二	423,309,731	63	434,374,938	47
獎助學金支出		59,544,556	9	50,008,563	5
推廣教育支出	廿三	6,717,149	1	8,893,867	1
產學合作支出	廿四	16,314,775	2	22,604,597	2
財務支出		1,350,719	—	5,667,112	1
其他支出	廿五	3,719,927	1	8,974,700	1
本期餘絀		\$ (14,079,866)	(2)	\$ 228,851,051	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會計室 翁夏淨  
會計組組長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鍾錦文

校長：

環球科技大學校長 陳益興

董事長：

董事長許淑敏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4,079,866)	\$ 228,851,05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80,754,089	80,028,705
財產交易短絀	—	4,475,257
遞延費用攤銷	1,963,346	1,963,346
無形資產攤銷	6,349,172	9,412,075
其他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317,288	7,751,18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財產交易賸餘	(9,000)	(210,450,505)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1,777,949)	(1,679,012)
其他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4,336)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收款項	(1,270,107)	2,581,367
預付款項	1,061,087	(1,786,75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付款項	(2,665,291)	(10,013,540)
預收款項	(8,681,618)	(1,798,20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3,906,815	109,334,9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9,000	660,558,265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2,105,500	93,000
減少或處份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	120,613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65,031,518)	(62,845,057)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3,358,335)	(4,160,792)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40,000,000)	(20,000,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630,000)	(85,5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207,905,353)	\$ 573,680,529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6,557,582	\$ 8,454,863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1,415,663	40,605,141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1,983,002	1,327,124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86,000,000)	(210,532,547)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2,460,096)	(39,149,11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017,143)	(6,987,707)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1,429,559)	(1,610,81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4,950,551)	(207,893,05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28,949,089)	475,122,45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28,750,801	53,628,34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99,801,712	\$ 528,750,8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53,695	\$ 5,952,6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6,000,000	14,421,053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702,887,394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171,124,967	\$ 55,949,49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6,093,449)	6,895,563
支付現金	\$ 165,031,518	\$ 62,845,057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無形資產總額	\$ 4,734,605	\$ 4,107,122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1,376,270)	53,670
支付現金	\$ 3,358,335	\$ 4,160,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會計室 翁夏淨  
會計組組長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鍾錦文

校長：

環球科技大學校長 陳益興

董事長：

董事長許淑敏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 學年度	經常收入 %	104 學年度	經常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666,200,367	100	\$ 717,999,012	100
學雜費收入	465,723,885	70	496,493,135	69
推廣教育收入	11,224,482	2	13,032,182	2
產學合作收入	16,556,240	2	20,192,862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6,086,531	19	123,521,461	17
附屬機構收益	1,777,949	—	1,679,012	—
財務收入	853,249	—	1,120,542	—
其他收入	55,771,041	8	273,306,169	3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841,285)	—	(212,129,517)	(29)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9,951,725)	(1)	783,166	—
經常門現金支出	602,293,552	90	608,664,034	85
董事會支出	3,128,005	—	3,218,426	—
行政管理支出	177,988,381	27	166,752,109	2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23,309,731	64	434,374,938	61
獎助學金支出	59,544,556	9	50,008,563	7
推廣教育支出	6,717,149	1	8,893,867	1
產學合作支出	16,314,775	2	22,604,597	3
財務支出	1,350,719	—	5,667,112	1
其他支出	3,719,927	1	8,974,700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91,383,895)	(14)	(103,630,572)	(1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604,204	—	11,800,294	2
經常門現金餘絀	63,906,815	10	109,334,978	15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9,000	—	660,558,265	9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59,942,973	9	53,925,970	8
機械儀器及設備	49,243,584	7	43,707,019	6
圖書及博物	5,595,454	1	4,645,659	1
其他設備	416,000	—	694,300	—
預付設備款	1,329,600	—	718,200	—
電腦軟體	3,358,335	1	4,160,792	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972,842	1	715,967,273	10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08,446,880	16	13,079,879	2
土地改良物	2,780,000	—	570,000	—
房屋及建築	—	—	9,413,949	1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05,666,880	16	3,095,930	1
本期現金餘絀	\$ (104,474,038)	(15)	\$ 702,887,394	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會計室 翁夏淨  
會計組組長

主辦會計：

會計 鍾錦文  
主任

校長：

環球科技 陳益興  
大學校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許淑敏



#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學校沿革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本校)原名財團法人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81 年 5 月 6 日經教育部台(81)技字第 023668 號函許可籌設，並奉准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正式對外招生。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088 號函核准本校自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環球技術學院，另於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066080D 號函核准本校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再改制為環球科技大學。本校學術部門分設所系(科)，或單獨設立研究所，各系(科)及研究所之設立，均依國家社會發展需求規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程序辦理。

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正式教職員工人數分別有 271 人及 274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

#### (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投資損益

係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作業組織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絀)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附屬作業組織解繳之款項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 (五)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係依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以每年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之用，且每學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立學生就學補助專戶存放。

###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支出。本校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前固定資產不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以成本減除售價後之餘額轉列當期支出或收入；自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起為配合教育部針對私立大專院校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規範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依固定資產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主要耐用年數如下：土地改良物，5 年至 20 年；房屋建築物及設備，5 年至 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 年至 30 年；其他設備，3 年至 10 年；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八)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用直線法分 4 年平均攤銷。

### (九)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取得校地經營使用之地上權權利金及租地開發計劃款，採直線法按二十年攤銷。

### (十)退休辦法及退休金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校依教育部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提撥相當於學費 3% 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每學期應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規定提繳學費 3%，其中 2% 存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1% 轉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另新增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 計算總費用，其中學校撥繳 6.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教職員由學校自薪資中代扣 35% 撥繳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至個人退休撫卹專戶。本校提繳退撫儲金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繳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

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條文」第八條規定及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8762 號函示，「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 責任，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 50%。

#### (十一)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 (十二)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 (十三)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剩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2.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短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餘絀」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計算其他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現 金		
現金及零用金	\$ 120,000	\$ 120,0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67,407	1,884,481
活期存款	298,714,305	408,346,320
定期存款	—	118,400,000
小 計	299,681,712	528,630,801
合 計	\$ 299,801,712	\$ 528,750,801

### 四、應收款項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507,579	\$ 367,438
利 息	75,689	49,611
學 雜 費	1,858,899	3,250,683
保 險 費	85,431	128,108
其 他	4,316,832	4,053,695
小 計	6,844,430	7,849,535
減：備抵呆帳	(18,589)	—
合 計	\$ 6,825,841	\$ 7,849,535

### 五、預付款項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預付租金	\$ 2,213,483	\$ 2,097,637
預付招生活動經費、業務費	473,831	735,034
預付研究經費(補助款)	706,801	1,128,126
預付展覽經費	207,648	453,583
其 他	421,751	670,221
合 計	\$ 4,023,514	\$ 5,084,601

### 六、長期投資及基金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附屬機構投資	\$ 6,978,677	\$ 5,200,728
特種基金	100,000,000	60,000,000
合 計	\$ 106,978,677	\$ 65,200,728

(一)特種基金係原設校基金 100,000,000 元，以定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於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臺技(二)字第 0940034463 號函核准動支 25,000,000 元，另為興建實習餐廳，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68631 號函核准動支 15,000,000 元，又為興建第二期學生宿舍，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87715 號函核准動支 20,000,000 元，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臺技(二)字 1040169417 號函核准補回 20,000,000 元及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 1060010965 號函核准補回 40,000,000 元，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特種基金餘額分別為 100,000,000 元及 60,000,000 元，係以定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

(二)附屬機構投資係本校於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經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30124543 號函核准成立附設實習托兒所，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經雲林縣政府社會局依法申請，經核規定准予以府社幼字第 094060606 證號立案之，後配合學校改制更名及依教育部訂定之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更名為「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本校撥付附屬機構投資均為 4,120,000 元。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附設實習幼兒園		
期初餘額	\$ 5,200,728	\$ 3,521,716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1,777,949	1,679,012
期末餘額	\$ 6,978,677	\$ 5,200,728

(三)本期及上期分別依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之 3%提撥學生就學輔助基金之支用結餘款均為 0 元。





- (一)固定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之情事。
- (二)民國 105 學年度自機械儀器及設備中重分類 326,000 元至圖書及博物及其他支出 30,000 元，原提列之累計折舊分別轉列其他收入 54,336 元及其他支出減少 6,513 元。
- (三)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學年度自預付工程及設備款分別轉列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800,000 元及其他支出 4,827,388 元。
- (四)固定資產之減少，均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五)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學年度提列折舊，係採直線法以不短於耐用年限內提列，提列金額包含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金額 843,471 元及 75,470 元。
- (六)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181,279,139 元及 1,159,950,194 元。
- (七)本校經報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62203 號函同意，處分環球科技大學湖山校區土地及建物一案，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與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湖山校區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買賣總價款經雙方議定為 670,760,000 元，並約定各期款項均存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銀行價金信託方式辦理，俟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時，第一商業銀行將依契約之約定將信託財產交付予本校，以保障本校與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買賣價金之安全。本校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將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且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已將扣除土地增值稅相關費用後之數額依約定存入 660,556,945 元至信託專戶，該信託財產餘額亦已全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轉入本校銀行存款中。而有關地號 460-10、593-12、593-21 之土地之前係借名登記於董事長名下，569-2 地號土地僅持有 1/3 的產權係屬共有不動產，本期業已併同前述土地處分完成，其處分利益(帳列其他收入)均歸屬本學校法人所有。

## 八、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05 學 年 度					
	學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學年末餘額
成 本	\$108,795,563	\$ 4,734,605	\$(20,984,886)	\$ 800,000	\$ 93,345,282
減：累計攤銷	97,619,997	6,349,172	(20,984,886)	—	82,984,283
淨 額	\$ 11,175,566				\$ 10,360,999

104 學 年 度					
	學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學年末餘額
成 本	\$105,901,379	\$ 4,107,122	\$(1,212,938)	\$ —	\$108,795,563
減：累計攤銷	89,420,860	9,412,075	(1,212,938)	—	97,619,997
淨 額	\$ 16,480,519				\$ 11,175,566

本期移轉係自固定資產—預付工程及設備款轉入。

## 九、應付款項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581,904	\$ 971,296
應付利息	40,470	143,446
應付設備工程款	27,774,706	16,779,780
應付勞健保費	3,478,474	3,555,429
其他應付費用	25,221,890	31,843,065
合 計	\$ 58,097,444	\$ 53,293,016

## 十、預收款項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	\$ 13,610,634	\$ 20,390,739
預收補助款	40,086,208	40,960,652
暫收款	489,442	1,516,511
合 計	\$ 54,186,284	\$ 62,867,902

## 十一、代收款項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代辦學生各項費用	\$ 2,245,585	\$ 3,448,497
代收保險費	860,445	707,966
代轉獎助學金	69,000	63,000
合 計	\$ 3,175,030	\$ 4,219,463

##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106年7月31日			
債 權 人	貸款性質	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說明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14.06.18	2.22%	\$ 4,810,578	(一)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09.13	2.22%	3,508,000	(一)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10.04	2.22%	3,160,000	(一)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11.18	2.22%	7,156,500	(一)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12.18	2.22%	7,395,000	(一)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5.03.18	2.22%	3,859,000	(一)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5.04.18	2.22%	5,695,000	(一)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5.05.18	2.22%	4,335,000	(一)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5.06.18	2.22%	10,639,600	(一)
合 計				50,558,678	
減：一年內到期長借(短期債務)				(6,000,000)	
淨 額				\$ 44,558,678	

		105年7月31日			
債 權 人	貸款性質	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說明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13.10.15	2.431%	\$ 80,000,000	(二)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06.18	2.22%	5,411,900	(一)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09.13	2.22%	3,946,500	(一)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10.04	2.22%	3,555,000	(一)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11.18	2.22%	8,035,500	(一)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4.12.18	2.22%	8,265,000	(一)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5.03.18	2.22%	4,313,000	(一)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5.04.18	2.22%	6,365,000	(一)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5.05.18	2.22%	4,845,000	(一)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15.06.18	2.22%	11,821,778	(一)
合 計				136,558,678	
減：一年內到期長借(短期債務)				(14,421,053)	
淨 額				\$ 122,137,625	

- (一)係學生宿舍興建借款，經教育部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 1020098788 號函核准，額度 60,000,000 元，12 年期，依工程進度核實撥貸，按月繳息，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本金分 20 期平均攤還。
- (二)係學生宿舍興建借款，經教育部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 1020098788 號函核准，額度 140,000,000 元，12 年期，依工程進度核實撥貸，按月繳息，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起本金分 18 期平均攤還，此項借款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全數償還。

### 十三、存入保證金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宿舍保證金	\$ 5,959,386	\$ 4,589,386
工程保固金	823,600	535,750
餐廳商店保證金	1,712,024	1,711,784
購置設備押金	6,005,635	6,129,831
軟體保證金	1,159,005	1,253,160
圖書保證金	736,025	619,525
其 他	584,900	600,700
合 計	<u>\$ 16,980,575</u>	<u>\$ 15,440,136</u>

### 十四、退休金及撫卹基金費用

- (一)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校之教職員工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代收教職員工退休、撫恤經費提撥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列為當期費用，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0,000 元及 195,000 元。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撫儲金，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條文」第八條規定及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8762 號函示，「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3 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學年度實際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計 13,089,223 元及 13,638,767 元。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學年度實際發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計 7,371,305 元及 6,910,815 元。以上提撥退撫儲金及支付退休金依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及「產學合作支出」項下。

(二)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學年度分別為 1,354,798 元及 1,011,594 元。

## 十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 目	105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賸 餘 款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05年7月31日金額	\$ 60,000,000	\$ —	\$ 1,408,754,102	\$ 529,648,555	\$ 1,998,402,657
累積餘絀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0,000,000	—	—	(40,000,000)	—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算後將民國104學年度現金餘絀轉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702,887,394	—	(702,887,394)	—
彌補賸餘款不足數	—	(485,198,363)	—	485,198,363	—
其他權益基金變動數	—	—	(32,527,528)	32,527,528	—
本期餘絀	—	—	—	(14,079,866)	(14,079,866)
106年7月31日金額	\$ 100,000,000	\$ 217,689,031	\$ 1,376,226,574	\$ 290,407,186	\$ 1,984,322,791

項 目	104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賸 餘 款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04年8月1日金額	\$ 40,000,000	\$ —	\$ 1,899,436,409	\$ (169,884,803)	\$ 1,769,551,606
累積餘絀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000,000	—	—	(20,000,000)	—
其他權益基金變動數	—	—	(490,682,307)	490,682,307	—
本期餘絀	—	—	—	228,851,051	228,851,051
105年7月31日金額	\$ 60,000,000	\$ —	\$ 1,408,754,102	\$ 529,648,555	\$ 1,998,402,657

(一)本校民國106年7月31日及民國105年7月31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100,000,000元及60,000,000元，詳附註六長期投資及基金項下。

(二)依教育部民國106年3月10日臺教會(二)字1050169425號函及民國105年3月7日臺教會(二)字1040166364號函，本校民國104學年度及民國103學年度決算准予備查後，及依民國100年1月20日臺會(二)字第1000000131C號令：「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上期不足數為485,198,363元，本期自104學年度現金餘絀轉入702,887,394元，彌補以前年度不足數後，本期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為217,689,031元。

(三)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 1,376,226,574 元及 1,408,754,102 元，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十六、學雜費收入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379,506,812	\$ 401,786,411
雜費收入	86,217,073	94,706,724
合 計	\$ 465,723,885	\$ 496,493,135

十七、產學合作收入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產學合作收入	\$ 13,538,033	\$ 14,245,222
其 他	3,018,207	5,947,640
合 計	\$ 16,556,240	\$ 20,192,862

十八、補助及受贈收入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122,134,108	\$ 121,477,560
受贈收入	3,952,423	2,043,901
合 計	\$ 126,086,531	\$ 123,521,461

十九、其他收入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雜項收入	\$ 13,224,427	\$ 12,700,332
試務費收入	975,400	1,331,060
住宿費收入	20,866,098	24,258,859
其他使用費收入	20,696,116	24,565,413
財產交易賸餘	9,000	210,450,505
合 計	\$ 55,771,041	\$ 273,306,169

## 二十、董事會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661,622	\$ 1,724,206
業 務 費	1,211,559	934,622
退休撫卹費	94,824	97,416
出席及交通費	160,000	460,000
折舊及攤銷	—	2,182
合 計	\$ 3,128,005	\$ 3,218,426

## 廿一、行政管理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70,629,293	\$ 64,248,060
業 務 費	27,122,260	23,095,206
維 護 費	15,824,961	11,997,719
退休撫卹費	5,437,085	5,076,548
折舊及攤銷	58,974,782	62,334,576
合 計	\$ 177,988,381	\$ 166,752,109

## 廿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250,556,772	\$ 256,094,884
業 務 費	131,484,703	137,367,145
維 護 費	4,338,593	3,989,753
退休撫卹費	8,829,744	9,847,694
折舊及攤銷	28,099,919	27,075,462
合 計	\$ 423,309,731	\$ 434,374,938

## 廿三、推廣教育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2,586,293	\$ 3,774,160
業 務 費	4,070,616	5,066,547
退休撫卹費	31,680	24,600
折舊及攤銷	28,560	28,560
合 計	\$ 6,717,149	\$ 8,893,867



廿四、產學合作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6,731,757	\$ 7,709,735
業 務 費	9,583,018	14,894,862
合 計	\$ 16,314,775	\$ 22,604,597

廿五、其他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試務費支出	\$ 1,044,146	\$ 1,215,322
財產交易短絀	—	4,475,257
超額年金給付	229,444	176,768
雜項支出	2,446,337	3,107,353
合 計	\$ 3,719,927	\$ 8,974,700

廿六、所得稅

(一)本校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學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本校各學年度之機關團體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學年度。

廿七、用人費用

本校於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董事會 支 出 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 出 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及 其他教學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 出 者	
用人費用	\$ 1,756,446	\$ 76,066,378	\$ 259,386,516	\$ 2,617,973	\$ 6,731,757	\$ 346,559,070
薪資費用	1,550,160	66,438,556	239,209,323	2,515,253	6,654,164	316,367,456
公勞健保費用	111,462	4,010,737	10,888,276	71,040	26,905	15,108,420
退休及撫卹金	94,824	5,617,085	8,829,744	31,680	50,688	14,624,021
其他用人費用	—	—	459,173	—	—	459,173
折舊費用	—	55,418,694	25,313,087	22,308	—	80,754,089
攤銷費用	—	3,556,088	2,786,832	6,252	—	6,349,172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學 年 度					
	屬於董事會 支 出 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 出 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及 其他教學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 出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821,622	\$ 69,324,608	\$ 265,942,578	\$ 3,798,760	\$ 7,709,735	\$ 348,597,303
薪資費用	1,550,160	60,681,130	245,685,391	3,698,581	7,607,634	319,222,896
公勞健保費用	174,046	3,566,930	9,775,140	75,579	102,101	13,693,796
退休及撫卹金	97,416	5,076,548	9,847,694	24,600	—	15,046,258
其他用人費用	—	—	634,353	—	—	634,353
折舊費用	2,182	56,313,115	23,691,100	22,308	—	80,028,705
攤銷費用	—	6,021,461	3,384,362	6,252	—	9,412,075

## 廿八、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校之關係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本校之附屬機構

### (二)本校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 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 立實習幼兒園	\$110,000	0.83	\$110,000	0.87

本校將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校地，提供予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使用，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學年度均係酌收水電費。

廿九、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臺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

規定，本校專任董事長僅按月支領薪資，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  
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學年度分別為  
1,661,622 元及 1,724,206 元。

(二)本校創辦人、董事、顧問及監察人均屬無給職者，僅支領交通  
費。其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榮譽董事長	林 素 貞	\$ 20,000	\$ 60,000
創 辦 人	許 文 志	20,000	60,000
董 事	林 貢 虎	20,000	50,000
董 事	許 繼 鋒	20,000	60,000
董 事	李 文 慶	—	10,000
董 事	李 鴻 猷	20,000	30,000
董 事	丁 信 仁	20,000	50,000
董 事	吳 振 忠	10,000	50,000
董 事	李 聰 熙	20,000	60,000
監 察 人	林 金 陽	10,000	30,000
合 計		\$ 160,000	\$ 460,000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無。

卅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為興建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新  
建工程，已簽約之合約總價款為 199,880,000 元，現在規劃新建中，  
已支付價款 102,368,880 元。

卅二、重大期後事項：無。

卅三、其 他

(一)本校於民國 105 學年度申請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驗印完成並報送台灣省雲林地方法院，財產總額變更為 3,121,382,352 元。

(二)本學校及附屬作業組織依民國 105 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

105 學 年 度

項 目	學 校	幼 兒 園	合 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短期債務	6,000,000	—	6,000,000
應付款項	58,097,444	1,707,851	59,805,295
代收款項	3,175,030	28,937	3,203,967
長期銀行借款	44,558,678	—	44,558,678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546,356	—	1,546,356
存入保證金	16,980,575	—	16,980,575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30,358,083	1,736,788	132,094,871
現 金	120,000	82,150	202,150
銀行存款	299,681,712	8,133,255	307,814,967
應收款項	6,825,841	102,878	6,928,719
特種基金	100,000,000	—	100,000,000
存出保證金	1,792,200	—	1,792,2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08,419,753	8,318,283	416,738,036
借款淨額(C=A-B)	(278,061,670)	(6,581,495)	(284,643,16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972,842	1,511,897	5,484,739
舉債指數C/D	0	0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5 學年度

- 一、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民國 105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已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已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校與財務報導目標有關會計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情形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抽核過程中，就發現之若干問題及建議事項，已出具管理建議書外，尚無發現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任何重大缺失。
- 三、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4.01.09 臺教會(二)字第 1030186540B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及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5 學年度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5 學年度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5 學年度**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5 學年度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附註廿九。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5 學年度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三)資產查核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有撥補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5 學年度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5 學年度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5 學年度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2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3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5 學年度**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四)負債查核

36.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係依 105 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詳附註卅三(二)。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5 學年度**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3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3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39.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新設立之學校。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5 學年度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六)其他

44.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50107688 號。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5 學年度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45.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臺技(二)第 0930124543 號函核准。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環球學校財團法人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於 105 學年度尚未設有撥充比例，已於 106 學年度決議以 5% 盈餘提撥為學校基金。

49.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 會計師查核附表

### 民國 105 學年度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經教育部備查之(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校務資訊\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學校公告網址)。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及說明)

補充說明：經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查詢，均已公告。

#### 51.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應改善項目。

#### 52.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臺教會(二)字 1050169425 號	104 學年度決算一案		
	一、有關會計師對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所列建議事項，請確實參照辦理。	學校對於仍在就學之應收未收學雜費，已依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延繳管理辦法辦理。	是
	二、案內決算內容與會計師查核報告所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查核附表補充之處，業洽貴校並轉請會計師分別修正完竣，爰請依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規定，於文到1個月內修正公告。	已將錯誤或補充之處於規定期間內修正完竣，並已公告。	是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5 學年度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亮

丁 鴻 亮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9694

號

會員姓名：(1) 丁 鴻 勳  
(2) 吳 欣 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1747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07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619524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一〇五學年度(自民國 一〇五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〇六年 七 月 卅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丁 鴻 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 欣 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日

